你好:

恭喜您將進行碩士學位的最後一關,關於口試有幾件事情說明:

一、口試申請

- 1. 依學校規定,每位學生最多能口試兩次,但學校僅補助一次口試費,第二次口試費需 自行負擔。故請同學們與老師再仔細討論是否已可口試再行提出。
- ◎學位口試之口試費及交通費支領說明:

博士班口試委員維持為五至九人,碩士班口試委員維持為三至五人;

依據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九七次行政會議決議:博士班口試委員七人、碩士班 口試委員四人得動支學校人事經費。

- (1) 凡於本校任校(含專、兼任)之口試委員皆不得支領口試交通費。
- (2)未於本校任教之口試委員得支領口試交通費,但不得支領膳雜費;前述之口試交通費概以系所經費支應。
- (3) 研究生學位口試若非於本校校內舉行者,本校任教(含專、兼任)之口試委員之交 通費由各系所主任視情形簽核以系經費支出(主計室建議除非情況特殊,不然請 盡量不報支)。

2. 申請口試流程:

- (1)學生應自行上網申請學位論文考試(不再受理紙本申請),申請方式可由教務系統選擇「學位考試系統」,申請者登錄成功後需列印「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冊」並檢具「歷年成績表」、「學術倫理教育休克證明」,需送經指導教授簽章;博士班研究生申請人並應檢附所屬系所開立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證明」。
- (2)申請人應修學分數若含本學期修讀之學分,且該科目尚未轉錄於歷年成績表時,申 請人應另行檢附「選課結果通知單」影本。
- (3) 申請期間內將前列各項文件送至所屬學系辦公室,並由學系進行資格初審。
- (4) 申請人通過各所資格初審後,送請請教務處教學組複審核備並存查。

(申請2週後始可開始口試,請注意教學組公布之申請期限,通常為開學後)

- 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正本(需指導教授簽名)
- (2)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未修滿畢業學分另檢附當學期修課結果單)
- (3)檢附<mark>論文考試委員名冊</mark>正本(需指導教授簽名,口試委員至遲應於口試前兩週申請 完成)
- 3. 請將所需表單備齊後送至學系辦公室,學系辦公室將協助後續公文流程(若時間緊迫需自行送申請),教務處複審簽核完成後申請表影本與相關文件送回學系辦公室轉交申請同學轉交給口試同學,口試委員聘函由電子郵件紀送給口試委員,請同學提醒口試委員留意信箱郵件。學位論文口試本於口試前一週前轉交口試委員(或依指導教授所訂定的時間)。

二、口試前(請自行安排口試相關之試場、交通、住宿、公告事宜)

1.安排試場:

*校外口試:

本校台北聯絡處(壽德大樓:北市許昌街 17號 10樓之 2,02-23118600、23313106 陳修進先生)可免費提供口試場地,但需事先與之接洽口試時是否有空的場地,後至學校網頁之總務處事務組表單下載(含會議室,請按連結下載),填妥後送至學系辦公室核章。

請事先考量口試時是否會用到單槍或其他設備,若有需要請先告知陳先生準備。

*校內口試:

試場原則上在 225 教室,如原時間有課,請先與學系辦公室申請借用或協調其他適用 教室。並請事先考量口試時是否會用到單槍或其他設備,若有需要請先向學系辦公室 辦理借用事宜。

2.安排口試委員往返試場之交通或住宿

- *請自行聯絡口試委員往返嘉義之交通,並主動詢問口試委員是否需要車站接送。(依規 定學校僅對校外口試委員提供高鐵之交通費補助,學校不提供住宿費補助,本學系亦 不提供,若口試委員有需要住宿可與指導老師討論費用分攤事宜)。
- *車站與本校來回之接送可派請計程車協助(僅供參考): 張先生 0937617881 (嘉義火車站一趟約 400, 高鐵站一趟約 550, 請領交通費時應檢附證明收據。
- *本學系提供校外口試委員之交通費計算標準係以口試委員任職之學校所在地至口試地 點所在地(台北或嘉義)間之台鐵自強號或高鐵標準車廂之票價計算,搭乘台鐵自強號 者,請領交通費時無須檢附車票票根;搭乘高鐵者,請領交通費時應檢附車票票根。

3.發佈學位考試公告(按超連結下載)

口試時間地點確定後請將口試時間、地點、論文題目、口試委員等,以 A4 紙張繕打後,將電子檔 E-MAIL 至學系 208 辦公室,並請張貼於試場門口。

三、口試當天

- 1. 提早一個小時至試場清理環境、準備茶點與安排口試時需要之相關設備。
- 2口試時發給相關人員下列表單與費用

(口試費印領清冊、口試委員交通費印領清冊、學位考試成績單及論文考試審定書請自 行於學位考試申請之網路系統下載、本系口試評分單):

*與會人員:論文口試流程(按超連結下載)

*口試委員:

- (1) 口試評分單((按超連結下載,填寫基本資料後給每位口試委員)、 <u>學位考試成</u> 績單、論文考試審定書(給指導教授)
- (2) 空白紙、筆(給每位口試委員)
- (3) <u>口試費(每位 1200 元)、論文指導費(</u>指導教授 4 千元)、<u>交通費(</u>限校外口試委員)
 - ※本所專任教師之口試費或指導費可於口試成績送出後核銷,不需事先給。校外之口試費與指導費請先代墊(並請註記代墊人之身分證字號給系辦承辦人),費用請裝在信封內,記得與口試委員點清金額。
 - ※ 記得請所有口試委員於口試費印領清冊與口試交通費印領清冊上簽名並填上 身分證號以利後續核銷。

四、口試後

1. 依規定學位考試成績須於學期結束前(依教學組學期初公告)送出,否則視同口試未

通過,故若口試老師們擔心成績送出後學生不願意按照要求修改論文,則可請指導老師先行扣留論文考試審定書,而先將學位考試成績單、口試費印領清冊、口試交通費印領清冊送至學系辦公室,以利辦理核銷事宜。

2. 確認博碩士論文比對與全文上傳及授權:

依口試委員要求修改論文後,請向系辦申請論文比對 Turnitin 帳號做論文比對,比對結果重複度以不超過 20%內為原則,需檢附結果證明併同「完成論文比對聲明書」請指導教授簽名。

本校研究生需將論文摘要、論文電子全文檔上傳至本校圖書館之「碩博士論文系統」。

- 3. 論文修改後,請記得列印論文書背(含所別、論文題目、作者、出版西元年月),要 印8本給學系與圖書館、教務處,包含1本請與成績單交至教務處,另1本印有授權 書請交至本校圖書館(本系補助印製費最高補助NT\$500元,請拿收據至系辦核銷),另 請燒錄光碟2片寫上姓名、學號、論文題目亦交給系辦。論文封面與內容之格式已由 所學會規定,封面顏色(淺灰色)(格式請見超連結)。
- 4. 經指導教授同意、歸還所上借用之書籍、器材、鑰匙(研究室、休息室)、繳清影印機 欠款、確實將論文摘要上傳至博碩士論文網站後始能依照學校程序辦離校。
- 5. 辦理離校手續(最後離校日依據學校行事曆規定)

論文修改完成經指導教授同意,上網申請,印出離校手續單,拿單子至各單位蓋章即可拿到畢業證書囉!

研究生於畢業離校時,須繳交紙本論文1本予圖書館(已含在8本內),並須將論文電子檔上傳至圖書館之「國立中正大學碩博士論文檢索系統」,研究所畢業生(含專班畢業生)請親自至圖書館辦理離校手續並核章。

預祝 一切順利!!

中正傳播學系辦公室 敬上

國立中正大學電訊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汪 琪 博士

政府規範外國投資電信事業之研究

研究生: 汪欣潔 撰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

國立中正大學電訊傳播研究所 碩士學位考試公告

論文題目:

台灣固定通信網路互連之市場 行為管制研究

研究生:王慧萍

口試委員:

劉駿州教授(中正大學電訊傳播所副教授) 戴皖文教授(中正大學電訊傳播所助理教授) 王小惠教授(元智大學資訊傳播學系助理教授)

時 間: 九十 年 六 月 二十 日 (星期三) 下午 2:00 至 4:00

地 點:社科院一館 225 研討室 或 中正大學台北辦事處—壽德大樓

歡迎參加討論

註:參加人員請準時入場,口試開始至結束請勿進出場。

論文口試流程

全程約計二小時,共分三階段:

- 1.前 15-30 分鐘:研究生論文提報。
- 2.中間一小時:口試委員發問。
- 3.最後半小時:其他與會者發問。
- *** 參觀者請準時出席,切勿中途離席 ***

論文口試流程

全程約計二小時, 共分三階段:

- 1.前 15-30 分鐘:研究生論文提報。
- 2.中間一小時:口試委員發問。
- 3. 最後半小時: 其他與會者發問。
- *** 參觀者請準時出席,切勿中途離席 ***

國立中正大學電訊傳播研究所

碩士班論文口試評分表

考生姓名:						
學 號:						
分 數:				(70分	冷為及格)	
口試委員(領	§名):					
日		年	月_	日		
國立中正碩士政				• , ,	斤	
考生姓名:						
學 號:						
分 數:				(70分	冷為及格)	
口試委員(領	簽名):_					
日	期:_	年	月	日		